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朱主任委員武獻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蔡委員哲雄（劉經理玉枝代理）	
吳委員繁治	陳委員戰勝	吳委員壽山
周委員麗芳	黃委員營杉	
趙委員希平（嚴副處長華新代理）		
蘇委員樂明（顏專門委員春蘭代理）		
陳委員國輝	黃委員耀生	林委員文燦
方委員泰霖	張顧問邦良	黃顧問慶堂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修葳	黃顧問志典
林顧問筠	顏顧問錫銘	張顧問光第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執行秘書繼玄	陳組長若蘭	徐稽核自強
許專員欣欣		

二、本會：林主任秘書惠美

簡組長益謙	陳組長 樞	賴組長東亮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麥專門委員梅嘉	張專門委員淑惠

余科長崇堯

吳科長玉貞

蘇科長威郎

林科長建宏

林科長欽浩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張科長庭偉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陳委員樹

丁委員克華

郝委員建生

張顧問紫雲

張顧問士傑

林顧問國全

吳顧問中書

嚴顧問宗大

吳顧問雨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58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關於國外委託投資契約委任投資方針之有關避險交易中，每日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總市值之投資限制規定及其因每日淨資產價值之市值波動，致超過限制時，受託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調整至符合規定，是否

合理乙節，請於辦理下次國外委託經營時，參考各委員、顧問所提建議，研議是否予以調整，俾使其更為完備。

肆、討論事項：

一、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請稽核組納入監理委員會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7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定程序提報本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7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定程序提報本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有關增列「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及「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本會現有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運用項目，並修正中央政府債券信用評等限制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請財務組參考監理委員會、各委員及顧問之意見予以研議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主 席 朱武獻